

附件 1

**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村	补助标准	小计
河市镇	溪山村、溪头村	每个村 3.5 万元	7
马甲镇	前垵村		3.5
罗溪镇	新东村		3.5
虹山乡	白凤村		3.5
合计			17.5